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年10月30日三品字第00143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
及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B型：基本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拾萬元，第二次以後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

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七、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保管費：係指為維持投資標的管理操作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係指贖回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前述保險費之全部或部分以支票繳納且支票兌現日在本契約生效日之後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算；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標的：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以作為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相關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前述約定進行各項作業時，若遇未有與約定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本公司將以與本保單相同貨幣單位之停泊標的作為同幣別停泊標的。

十七、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十八、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十九、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一、報酬率：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二、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

二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

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八、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 六 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 九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四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 條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A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B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A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B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三、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

選擇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者，前述金額將依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投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四、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五、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七、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險費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二、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三、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指定投資標的。如未指定時，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四、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

匯款時，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達新台幣伍佰元（含）以上者，本公司將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者，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四款用以判斷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及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若選擇「累積單位數」為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A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B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保單管理費</td><td>（1）每月新台幣壹佰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2）第一保單年度第一個月免收取，自第二個月起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第 1 年</th><th>第 2 年</th><th>第 3 年</th><th>第 4 年起</th></tr>
<tr><td>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td><td>0.177%</td><td>0.177%</td><td>0.177%</td><td>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2.保險成本</td><td>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如附表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投資標的配置、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申購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經理（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為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伍佰元作為轉換費用。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起</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樣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停泊標的」。

樣

本

附表二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月）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0	0.44	0.32	36	1.38	0.50	72	25.43	14.61
1	0.32	0.25	37	1.50	0.53	73	27.74	16.27
2	0.23	0.18	38	1.62	0.58	74	30.22	18.13
3	0.18	0.15	39	1.74	0.63	75	32.90	20.22
4	0.15	0.13	40	1.88	0.69	76	35.76	22.57
5	0.14	0.12	41	2.02	0.74	77	38.86	25.17
6	0.12	0.10	42	2.20	0.79	78	42.22	28.06
7	0.12	0.09	43	2.40	0.86	79	45.91	31.23
8	0.11	0.09	44	2.62	0.93	80	49.95	34.69
9	0.11	0.08	45	2.85	1.03	81	54.38	38.51
10	0.11	0.09	46	3.10	1.13	82	59.14	42.70
11	0.11	0.09	47	3.36	1.24	83	64.34	47.33
12	0.13	0.10	48	3.65	1.36	84	69.88	52.42
13	0.16	0.12	49	3.97	1.50	85	75.88	58.02
14	0.21	0.13	50	4.28	1.66	86	82.40	64.34
15	0.29	0.15	51	4.60	1.84	87	89.46	71.22
16	0.38	0.17	52	4.95	2.01	88	97.28	78.98
17	0.45	0.19	53	5.29	2.18	89	106.00	87.52
18	0.49	0.20	54	5.63	2.34	90	116.03	97.28
19	0.51	0.21	55	5.99	2.52	91	127.63	109.01
20	0.52	0.21	56	6.41	2.73	92	139.13	123.46
21	0.53	0.22	57	6.93	3.00	93	151.67	137.54
22	0.56	0.23	58	7.57	3.34	94	165.34	153.23
23	0.59	0.25	59	8.37	3.72	95	180.24	170.71
24	0.64	0.27	60	9.12	4.15	96	196.49	190.18
25	0.68	0.30	61	9.73	4.57	97	214.20	211.87
26	0.74	0.31	62	10.49	4.99	98	233.50	236.03
27	0.77	0.31	63	11.42	5.46	99	254.54	262.95
28	0.80	0.32	64	12.48	6.02	100	277.49	292.94
29	0.84	0.33	65	13.67	6.66	101	302.49	326.35
30	0.88	0.33	66	14.91	7.41	102	329.76	363.57
31	0.94	0.35	67	16.25	8.29	103	359.47	405.04
32	1.01	0.37	68	17.77	9.30	104	391.87	451.24
33	1.09	0.40	69	19.47	10.45	105	427.19	502.70
34	1.18	0.44	70	21.30	11.73			
35	1.28	0.47	71	23.30	13.14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停泊標的」。

附表四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年10月30日三品字第00144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
及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B型：基本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約定外幣：係指提供要保人選擇下列幣別：美元、歐元、澳幣、紐幣、南非幣及人民幣。

五、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五），第二次以後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五），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六、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八、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保管費：係指為維持投資標的管理操作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係指贖回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前述保險費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目前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人民幣），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標的：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以作為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相關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前述約定進行各項作業時，若遇未有與約定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本公司將以與本保單相同貨幣單位之停泊標的作為同幣別停泊標的。

十九、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二十、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二十一、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二、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三、報酬率：係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

二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保管銀行：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 六 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 九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 條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A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B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A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B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三、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

選擇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者，前述金額將依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

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投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四、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五、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七、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股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險費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二、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三、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指定投資標的。如未指定時，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四、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

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及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若選擇「累積單位數」為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五）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五）。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A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B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三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li.com.tw）查詢。

樣本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保單管理費</td><td>（1）每月收取如下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table>
<tr><th>約定外幣</th><th>每月保單管理費
（單位：元）</th><th>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
（單位：元）</th></tr>
<tr><td>美元</td><td>3</td><td>60,000</td></tr>
<tr><td>歐元</td><td>3</td><td>60,000</td></tr>
<tr><td>澳幣</td><td>4</td><td>80,000</td></tr>
<tr><td>紐幣</td><td>4</td><td>80,000</td></tr>
<tr><td>南非幣</td><td>45</td><td>900,000</td></tr>
<tr><td>人民幣</td><td>20</td><td>400,000</td></tr>
</table>
（2）第一保單年度第一個月免收取，自第二個月起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第 1 年</th><th>第 2 年</th><th>第 3 年</th><th>第 4 年起</th></tr>
<tr><td>每月保單
管理費用率</td><td>0.177%</td><td>0.177%</td><td>0.177%</td><td>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2.保險成本</td><td>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如附表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投資標的配置、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申購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經理（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able>

<table>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為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table>
<tr><td>約定外幣</td><td>申請轉換費用（單位：元）</td></tr>
<tr><td>美元</td><td>15</td></tr>
<tr><td>歐元</td><td>15</td></tr>
<tr><td>澳幣</td><td>20</td></tr>
<tr><td>紐幣</td><td>20</td></tr>
<tr><td>南非幣</td><td>225</td></tr>
<tr><td>人民幣</td><td>10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起</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able>

<table>
<tr><td>1.匯款相關費用</td><td>（1）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table>
<tr><th>款項種類</th><th>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th><th>收款費用</th></tr>
<tr><td>1.要保人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交付保險費
2.要保人依第三十六條約定歸還款項[註]</td><td>要保人承擔</td><td>本公司承擔</td></tr>
<tr><td>1.依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依第十五條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4.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給付保險金
5.依第二十條償付解約金
6.依第二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7.因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延遲利息給付
8.本公司因第三十六條約定退還款項[註]</td><td>本公司承擔</td><td>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td></tr>
</table>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td></tr>
<tr><td>2.短線交易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樣本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停泊標的」。

樣

本

附表二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月約定外幣）元／每仟淨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0	0.04	0.03	36	0.14	0.05	72	2.54	1.46
1	0.03	0.03	37	0.15	0.05	73	2.77	1.63
2	0.02	0.02	38	0.16	0.06	74	3.02	1.81
3	0.02	0.02	39	0.17	0.06	75	3.29	2.02
4	0.02	0.01	40	0.19	0.07	76	3.58	2.26
5	0.01	0.01	41	0.20	0.07	77	3.89	2.52
6	0.01	0.01	42	0.22	0.08	78	4.22	2.81
7	0.01	0.01	43	0.24	0.09	79	4.59	3.12
8	0.01	0.01	44	0.26	0.09	80	5.00	3.47
9	0.01	0.01	45	0.28	0.10	81	5.44	3.85
10	0.01	0.01	46	0.31	0.11	82	5.91	4.27
11	0.01	0.01	47	0.34	0.12	83	6.43	4.73
12	0.01	0.01	48	0.37	0.14	84	6.99	5.24
13	0.02	0.01	49	0.40	0.15	85	7.59	5.80
14	0.02	0.01	50	0.43	0.17	86	8.24	6.43
15	0.03	0.02	51	0.46	0.18	87	8.95	7.12
16	0.04	0.02	52	0.49	0.20	88	9.73	7.90
17	0.05	0.02	53	0.53	0.22	89	10.60	8.75
18	0.05	0.02	54	0.56	0.23	90	11.60	9.73
19	0.05	0.02	55	0.60	0.25	91	12.76	10.90
20	0.05	0.02	56	0.64	0.27	92	13.91	12.35
21	0.05	0.02	57	0.69	0.30	93	15.17	13.75
22	0.06	0.02	58	0.76	0.33	94	16.53	15.32
23	0.06	0.02	59	0.84	0.37	95	18.02	17.07
24	0.06	0.03	60	0.91	0.42	96	19.65	19.02
25	0.07	0.03	61	0.97	0.46	97	21.42	21.19
26	0.07	0.03	62	1.05	0.50	98	23.35	23.60
27	0.08	0.03	63	1.14	0.55	99	25.45	26.30
28	0.08	0.03	64	1.25	0.60	100	27.75	29.29
29	0.08	0.03	65	1.37	0.67	101	30.25	32.64
30	0.09	0.03	66	1.49	0.74	102	32.98	36.36
31	0.09	0.03	67	1.62	0.83	103	35.95	40.50
32	0.10	0.04	68	1.78	0.93	104	39.19	45.12
33	0.11	0.04	69	1.95	1.05	105	42.72	50.27
34	0.12	0.04	70	2.13	1.17			
35	0.13	0.05	71	2.33	1.31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停泊標的」。

附表四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樣本

附表五　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之保險費繳交限制：

約定外幣	第一次保險費下限 （單位：元）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下限 （單位：元）
美元	3,000	100
歐元	3,000	100
澳幣	4,000	120
紐幣	4,000	120
南非幣	45,000	1,500
人民幣	20,000	600

二、依第二十一條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約定外幣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下限 （單位：元）	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下限 （單位：元）
美元	15	60
歐元	15	60
澳幣	20	80
紐幣	20	80
南非幣	225	900
人民幣	100	400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

109年10月30日三品字第00145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8月13日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不得少於六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保證年金給付期間。但要保人於要保書約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者，則無保證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本公司考量整體經濟及執行資產配置所得之預期報酬率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為準，該利率為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且不得為負數，該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拾萬元，第二次以後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保管費：係指為維持投資標的管理操作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係指贖回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前述保險費之全部或部分以支票繳納且支票兌現日在本契約生效日之後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算；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區分為下列二種投資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標的：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以作為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相關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前述約定進行各項作業時，若遇未有與約定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本公司將以與本保單相同貨幣單位之停泊標的作為同幣別停泊標的。

十九、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二十、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二十一、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二、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三、報酬率：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

二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

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十一、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 六 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要保人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 七 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九 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 十 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

選擇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者，前述金額將依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投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四）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作為保險費投入之依據。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險費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二、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三、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指定投資標的。如未指定時，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四、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達新台幣伍佰元（含）以上者，本公司將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者，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四款用以判斷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金額標準，並

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及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若選擇「累積單位數」為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

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或月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第二十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含）之年度為止。

第二十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非資產評價日時，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方式與保證期間的變更】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或保證期間，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

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受益人選擇一次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二十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七條 【年金的申領】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依年金給付方式分列如下：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二十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依第一項第二款分期給付之約定，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

，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八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保單管理費</td><td>（1）每月新台幣壹佰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2）第一保單年度第一個月免收取，自第二個月起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起</td></tr>
<tr><td>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td><td>0.177%</td><td>0.177%</td><td>0.177%</td><td>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投資標的配置、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申購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經理（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為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able>

<table>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伍佰元作為轉換費用。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起</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停泊標的」。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停泊標的」。

樣本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
（本契約年金給付，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澳幣、紐幣及南非幣，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109年10月30日三品字第00146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樣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不得少於六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保證年金給付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本公司考量整體經濟及執行資產配置所得之預期報酬率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為準，該利率為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且不得為負數，該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約定外幣：係指提供要保人選擇下列幣別：美元、歐元、澳幣、紐幣、南非幣及人民幣。

九、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三），第二次以後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三），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一、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保管費：係指為維持投資標的管理操作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係指贖回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八、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前述保險費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二十、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目前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人民幣），區分為下列二種投資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標的：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以作為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相關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前述約定進行各項作業時，若遇未有與約定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本公司將以與本保單相同貨幣單位之停泊標的作為同幣別停泊標的。

二十一、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二十二、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二十三、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四、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五、報酬率：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六、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

二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八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十三、保管銀行：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 六 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要保人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 七 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九 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 十 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年金給付，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澳幣、紐幣及南非幣，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含計算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含計算年金金額）：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

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

選擇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者，前述金額將依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投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四）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作為保險費投入之依據。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險費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二、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三、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指定投資標的。如未指定時，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四、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及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未來保險費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為指定投資標的；若選擇「累積單位數」為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

本契約年金給付方式採年給付或月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第二十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含）之年度為止。

第二十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非資產評價日時，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年金給付金額下限（如附表三）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上限（如附表三）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方式與保證期間的變更】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或保證期間，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

樣本

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三）。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四條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要保人。若未為前述選擇時，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

前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非資產評價日時，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受益人選擇一次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二十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八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二十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九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九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li.com.tw）查詢。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保單管理費</td><td>（1）每月收取如下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table>
<tr><th>約定外幣</th><th>每月保單管理費
（單位：元）</th><th>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
（單位：元）</th></tr>
<tr><td>美元</td><td>3</td><td>60,000</td></tr>
<tr><td>歐元</td><td>3</td><td>60,000</td></tr>
<tr><td>澳幣</td><td>4</td><td>80,000</td></tr>
<tr><td>紐幣</td><td>4</td><td>80,000</td></tr>
<tr><td>南非幣</td><td>45</td><td>900,000</td></tr>
<tr><td>人民幣</td><td>20</td><td>400,000</td></tr>
</table>
（2）第一保單年度第一個月免收取，自第二個月起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第 1 年</th><th>第 2 年</th><th>第 3 年</th><th>第 4 年起</th></tr>
<tr><td>每月保單
管理費用率</td><td>0.177%</td><td>0.177%</td><td>0.177%</td><td>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投資標的配置、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申購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經理（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三商美邦帳戶：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table>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為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td></tr>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table>
<tr><td>約定外幣</td><td>申請轉換費用（單位：元）</td></tr>
<tr><td>美元</td><td>15</td></tr>
<tr><td>歐元</td><td>15</td></tr>
<tr><td>澳幣</td><td>20</td></tr>
<tr><td>紐幣</td><td>20</td></tr>
<tr><td>南非幣</td><td>225</td></tr>
<tr><td>人民幣</td><td>100</td></tr>
</table>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起</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able>

<table>
<tr><td>1.匯款相關費用</td><td>（1）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table>
<tr><th>款項種類</th><th>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th><th>收款費用</th></tr>
<tr><td>1.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依條款第三十二條約定歸還款項[註]</td><td>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td><td>本公司承擔</td></tr>
<tr><td>1.依條款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依條款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3.依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4.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之年金給付
5.依條款第二十二條償付解約金
6.依條款第二十三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7.依條款第二十四條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8.因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延遲利息給付
9.本公司因條款第三十二條約定退還款項[註]</td><td>本公司承擔</td><td>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td></tr>
</table>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td></tr>
<tr><td>2.短線交易費用</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停泊標的」。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

停泊標的：

詳如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停泊標的」。

附表三　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之保險費繳交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紐幣	南非幣	人民幣
第一次保險費下限（單位：元）	3,000	3,000	4,000	4,000	45,000	20,000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下限（單位：元）	100	100	120	120	1,500	600

二、依第二十條約定之年金給付金額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人民幣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單位：元）	300	2,000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單位：元）	40,000	240,000

樣本

三、依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約定外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紐幣	南非幣	人民幣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下限（單位：元）	15	15	20	20	225	100
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下限（單位：元）	60	60	80	80	900	400

樣本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0年09月17日三品字第00135號函備查
114年06月27日三品字第114000007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 二 條 【投資標的】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變更附件一（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及附件二（投資標的表）之內容。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如附件一。

本公司提供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如附件二。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主契約		適用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								
序號／險種名稱	計價貨幣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紐幣	南非幣	人民幣	日幣	港幣
1、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萬能壽險 2、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年金保險 3、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 4、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	新台幣	V	V	V	V	V	V	-	V	V
1、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元 歐元 澳幣 紐幣 南非幣	-	V	V	V	V	V	-	V	V
	人民幣	-	-	-	-	-	-	V	-	-

附件一：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1）三商美邦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新台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歐元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澳幣帳戶（澳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紐幣帳戶（紐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南非幣帳戶（南非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人民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日圓帳戶（日圓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港幣帳戶（港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2）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65%~1.70%	0.080%	無
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1 億元（含）以下：0.10% 1 億至 5 億元(含)：0.08% 5 億元以上：0.06%	無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 2.0 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1 億元(不含)以下：0.09%；1 億元(含)以上：0.08%	無
三商美邦人壽鑫收益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0.080%	無

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美元計價）					
三商美邦人壽金債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0.08%	無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 365 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0.080%	無
三商美邦人壽e指穩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70%	0.040%	無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有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得另收取經理費。

註2：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A（**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1.80%	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即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惟實務上保管費約為 0.005%~0.5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美元(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美元(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本金）**（澳幣計價）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10%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AD（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60%		無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A 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1.7%		無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無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無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2.00%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0.45%	無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半年配權）**（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0.45%	無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美元（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0.45%	無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0.45%	無
霸菱澳洲基金-A 類（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0.45%	無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低於 1.5 億英鎊：0.0200%； 1.5~3.5 億英鎊：0.0175%； 高於 3.5 億英鎊：0.0100%	無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B（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最高 1.5%	最高 0.05%	無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B（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最高 1.5%	最高 0.05%	無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B（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最高 1.5%	最高 0.05%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40%	無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80%	0.260%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80%	0.260%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80%	0.260%	無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新台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50%	0.26%／年	無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美元）**（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50%	0.26%／年	無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人民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50%	0.26%／年	無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	多重資產型	無	1.70%	0.260%	無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計價）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B 分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多重資產型	無	1.70%	0.260%	無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計價）	複合式債券組合型	無	1.00%	0.120%	無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月配息（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複合式債券組合型	無	1.00%	0.120%	無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區域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區域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區域平衡型	無	1.50%	0.240%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區域平衡型	無	1.50%	0.240%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計價）	區域平衡型	無	1.50%	0.240%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計價）	區域平衡型	無	1.50%	0.240%	無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區域股票型	無	1.80%	0.230%	無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區域股票型	無	1.80%	0.230%	無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新台幣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區域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8%（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樣本

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歐元計價）	區域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8%（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AT 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2.0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2.0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8%（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8%（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g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債券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債券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9%（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1.9%（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8%（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全球債券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1.3%（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無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 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無
富達太平洋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年配權）（歐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上限 0.75%）		無
富達歐洲基金（年配權）（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年配權）（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東協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日本股票 ESG 基金（年配權）（日圓計價）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消費品牌基金（年配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貨幣市場型／貨幣市場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上限.0.15%）		無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上限 0.75%）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消費品牌基金（A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歐洲入息基金（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無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上限 1.50%）		
富達德國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澳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A 股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A 股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A 股美元）（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A 股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A 股累積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歐洲基金（A 股累積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資訊科技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F1 穩定月配息）A 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混合型）／平衡型（混合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上限 1.25%）		無
富達亞洲債券基金（F1 穩定月配息）A 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上限 0.75%）		無
富達亞洲債券基金 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上限 0.75%）		無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A 股 C 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上限 1.50%）		無

元計價）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上限1.50%）		無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0%（上限0.90%）		無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0%（上限0.90%）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上限1.50%）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 （A2股日圓）（日圓計價）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上限1.50%）		無
復華復華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0.140%	無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0.140%	無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0%	0.120%	無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00%	0.160%	無
復華神盾基金（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0%	0.095%	無
復華高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復華傳家基金（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0%	0.150%	無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貨幣市場型	無	0.10%	0.050%	無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50%	0.250%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00%	0.130%	無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00%	0.120%	無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新台幣計價）	資產證券化型	無	1.60%	0.250%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00%	0.130%	無
復華全方位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0.140%	無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0%	0.120%	無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50%	0.180%	無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80%	0.260%	無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50%	0.140%	無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40%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60%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60%	0.240%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60%	0.240%	無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20%	0.110%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基金美元 A（Ydis）股-年配權（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美元計價）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Qdis）股-季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0.8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4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成長（歐元）基金歐元 A（acc）股（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大中華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Ydis）股-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3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東歐基金歐元 A（acc）股（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東歐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本基**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Mdis）股-H1-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Mdis）股-H1-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多空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平衡型（混合型）	無	2.0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歐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3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歐元 A（acc）股（歐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3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acc）股（歐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acc）股（美元	股票型	無	1.15%	0.01%~0.14%	無

計價）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0.8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 A（acc）股-H1（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0.8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	0.260%	無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	0.260%	無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	0.260%	無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	0.260%	無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80%	無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80%	無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80%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70%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70%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股票型	無	2.00%	0.270%	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	多重資產型	無	1.80%	0.260%	無

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分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多重資產型	無	1.80%	0.260%	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分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計價）	多重資產型	無	1.80%	0.260%	無
駿利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0%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無
駿利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A2**（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0%		無
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25%	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0.05%	無
晉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C 收益股份（年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25%	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0.05%	無
晉達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C 累積股份（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50%	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0.05%	無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不超過 0.9%	不超過 0.2%	無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不超過 0.8%	不超過 0.2%	無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不超過 0.8%	不超過 0.2%	無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澳幣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澳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美元對沖）（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首 3,000,000,000 日圓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2,300,000,000 日圓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5,300,000,000 日圓之部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2%	無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美元）-（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無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美元）-（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首 40,000,000 美元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無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樣本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A 股（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不超過 1.25%	不超過 0.2%	無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基金-環球醫療科技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018%	無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基金-全球成長基金（美元）-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A 股（累計）（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歐元）-A 股（累計）**（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不超過 1.5%	不超過 0.3%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1%到 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3 美元至 108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5%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3（月配權）**（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6（穩定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南非幣避險（月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澳幣避險（月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3（月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無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2（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Hedged A2 澳幣（澳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6（穩定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Hedged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40%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行政管理費：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9%。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40%		無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A（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90%	除了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的保管費外，本基金亦將另行支付額外的新興市場保管費（最高可達相關新興市場投資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05%）。行政管理費：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9%。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美元）（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行政管理費：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9%。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美元）（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行政管理費：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9%。	無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AH（美元避險）（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50%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行政管理費：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9%。	無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00%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無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00%		無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1.50%		無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50%		無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海外固定收益型	無	1.00%		無

野村基金（愛爾蘭）-日本策略價值基金（T 美元避險類股）（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	無	2.00%	年費率不得超過 0.4%	無
野村基金（愛爾蘭）-印度領先股票基金（T 美元類股）（美元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	無	2.00%	年費率不得超過 0.4%	無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型（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20 億以下）、1.35%（20~40 億）、1.20%（40 億以上），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之規定	（1）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按每年 0.135%之比率計算報酬；及 （2）每年加計美元參萬伍仟元之報酬，每季給付乙次。	無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20 億以下）、1.35%（20~40 億）、1.20%（40 億以上），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之規定	（1）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按每年 0.135%之比率計算報酬；及 （2）每年加計美元參萬伍仟元之報酬，每季給付乙次。	無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7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無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1.7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無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人民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7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無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	無	1.50%（20 億以下）、1.35%（20~40 億）、1.20%（40 億以上），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	（1）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按每年 0.135%之比率計算報酬；及 （2）每年加計美元參萬伍仟元之報酬，每季給付乙次。	無

			資產價值之70%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之規定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台幣計價）	投資等級債	無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無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投資等級債	無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無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人民幣計價）	投資等級債	無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無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新台幣計價）	台灣股票型	無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無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股票型	無	1.6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無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M級類別（月收息強化）（**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無	1.59%	左列經理費為行政管理費包含經理費、保管費	無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累積股份）（美元計價）	固定收益型／通膨聯繫債券	無	1.39%	左列經理費為行政管理費包含經理費、保管費	無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E 級類別（累積股份）（美元計價）	股票型	無	1.45%	左列經理費為行政管理費包含經理費、保管費	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國內指數型	無	基金淨資產≦80億為0.7% 基金淨資產>80億為 0.6%	0.100%	無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新台幣計價）	不動產證券化型	無	1.80%	0.250%	無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計價）	指數型	無	基金淨資產≦80億為1.0% 基金淨資產>80億為 0.9%	0.160%	無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20%	0.140%	無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20%	0.130%	無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計價）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60%	無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68%	0.260%	無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L 類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各級別資產淨值之 1.50%（L 股.B 股.C 股.C2 股）。	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	無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L 類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各級別資產淨值之 1.50%（L 股.B 股.C 股.C2 股）。	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	無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L 類累積（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各級別資產淨值之 1.50%（L 股.B 股.C 股.C2 股）。	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	無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L 類累積（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各級別資產淨值之 1.50%（L 股.B 股.C 股.C2 股）。	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洲小型公司（歐元）A1-累積（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計量精選價值（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歐洲（歐元）A1-累積（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香港股票（港元）A1-累積（港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三國股票（巴西、印度及中國）（美元）A1-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澳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5%	無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A-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5%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美元）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美元）A-月配固定 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南非幣避險）A-月配固定（C）**（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澳幣避險）A-月配固定（C）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澳幣計價）	平衡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永續增長（美元）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3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能源（美元）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美國大型股（美元）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日本優勢（美元避險）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創新股票（美元）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黃金（美元）A-累積（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元企業債券（歐元）A-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元企業債券（美元避險）A-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台幣計價）	多重資產型	無	1.60%	0.250%	無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計價）	多重資產型	無	1.60%	0.250%	無
統一黑馬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50%	0.140%	無
統一奔騰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1.60%	0.150%	無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0%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新台幣計價）	全球一般股票型	無	2.00%	0.290%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美元計價）	全球一般股票型	無	2.00%	0.290%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全球一般股票型	無	2.00%	0.290%	無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1：基金之經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2：基金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依照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當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4）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Invesco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nvesco WilderHill 乾淨能源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6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nvesco 太陽能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71%（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94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能源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金融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科技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必需性消費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公用事業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健康照護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非必需消費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SPDR 標普油氣開採與生產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全世界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7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德國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英國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59%（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74%（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生技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印度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6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羅素 2000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9%（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9%（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特別股及收益證券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6%（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4%（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7-10 年期美國公債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最低波動度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半導體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ESG 感知 MSCI 美國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ESG 感知 MSCI 新興市場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26%（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51%（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Eck 半導體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總體債券市場 ETF(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3%（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3%（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全世界股票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6%（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3%（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總體國際股票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5%（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03%（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WisdomTree 日本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WisdomTree 歐洲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5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註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由證券商收取，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予證券商。
註2：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停泊標的：

（1）三商美邦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新台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歐元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澳幣帳戶（澳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紐幣帳戶（紐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南非幣帳戶（南非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人民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日圓帳戶（日圓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三商美邦港幣帳戶（港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	-	無

註1：三商美邦台幣、美元、歐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日圓、港幣帳戶將分別投資於新台幣兩年期（含）以下存款、美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歐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澳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紐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南非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人民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日圓一年期（含）以下存款、港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 （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 台幣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兩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美元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歐元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歐元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歐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澳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澳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澳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紐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南非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非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人民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日圓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日圓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日圓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港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附件二：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1）三商美邦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美元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歐元	無
三商美邦澳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澳幣	無
三商美邦紐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紐幣	無
三商美邦南非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南非幣	無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日圓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日圓	無
三商美邦港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港幣	無

（2）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有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 2.0 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鑫收益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金債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 365 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 e 指穩投資帳戶-A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有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3）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A（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歐元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澳幣	有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美元（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澳幣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南非幣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美元（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澳幣	有***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美元（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南非幣	有***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澳幣	有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固定收益型	南非幣	有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澳幣	有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AD（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A 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南非幣	有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年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半年配權）（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有***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美元（年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年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澳洲基金-A 類（年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B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B（美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B（歐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人民幣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人民幣	無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新台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台幣	有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美元）**（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月配型-人民幣）**（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人民幣	有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新台幣	無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B 分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美元	無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式債券組合型	新台幣	有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月配息（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式債券組合型	人民幣	有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	人民幣	無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股票	新台幣	無

		型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平衡型	人民幣	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平衡型	新台幣	有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平衡型	人民幣	有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	美元	無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美元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澳幣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南非幣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澳幣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南非幣	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歐元	有

避險（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歐元	有***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區域股票型	美元	有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區域股票型	歐元	有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AT 累積（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全球產業股票型	美元	無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全球股票型	美元	無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全球股票型	美元	有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全球股票型	美元	有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債券型	美元	有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債券型	美元	無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平衡型	美元	有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平衡型	美元	無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單一國家股票型	美元	無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全球債券型	美元	有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樣 樣

富達太平洋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歐元	有***
富達歐洲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歐元	有***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歐元	有***
富達東協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日本股票 ESG 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日圓	有***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消費品牌基金（年配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歐元	有***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貨幣市場型／貨幣市場型	美元	有***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消費品牌基金(A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美元	無
富達歐洲入息基金（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德國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澳幣	有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A 股累積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	美元	無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A股累積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美元	無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A 股美元）（年配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A股累積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A股累積歐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歐元	無
富達歐洲基金（A股累積美元避險）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A股累計美元避險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資訊科技	美元	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F1穩定月配息）A 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平衡型(混合型)／平衡型（混合型）	美元	有
富達亞洲債券基金（F1穩定月配息）A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美元	有
富達亞洲債券基金 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澳幣	有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A股 C 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 C 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 ／一般型	美元	無
富達日本價值基金 （A2股日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海外股票型 ／一般型	日圓	無
復華復華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新台幣	無
復華神盾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高成長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傳家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方位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人民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人民幣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人民幣	無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基金美元 A（Ydis）股-年配權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Qdis）股-季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成長（歐元）基金歐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元A（acc）股	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印度基金美元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成長基金美元A（Ydis）股-年配權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東歐基金歐元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精選收益基金美元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東歐基金美元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生技領航基金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Mdis）股-H1-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澳幣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Mdis）股-H1-月配權**（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澳幣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多空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平衡型(混合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歐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	歐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	澳幣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小型企業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	股票型	美元	無

基金美元 A（acc）股	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歐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歐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歐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美元避險 A（acc）股-H1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新台幣	有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人民幣	有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 分配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南非幣	有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人民幣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人民幣	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分配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新台幣	無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分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分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人民幣	無
駿利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駿利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A2**（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年配權）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晉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C 收益股份（年配權）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晉達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C 累積股份（美元避險）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A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澳幣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澳幣	無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澳幣	有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美元對沖）（累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美元）-（累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美元）-（累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A 股（穩定月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環球醫療科技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累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全球成長基金（美元）-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A 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歐元）-A 股（累計）**（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3（月配權）**（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6（穩定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南非幣避險（月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南非幣	有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澳幣避險(月配息）**（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澳幣	有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3（月配息）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Hedged A2 澳幣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澳幣	無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6（穩定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Hedged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A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美元）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美元）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AH（美元避險）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股票型	美元	無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海外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有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海外固定收益型	澳幣	有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平衡型	美元	有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平衡型	澳幣	有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海外固定收益型	南非幣	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日本策略價值基金（T 美元避險類股）	Brid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亞洲股票	美元	無
野村基金（愛爾蘭）-印度領先股票基金（T 美元類股）	Brid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單一國家股票型	美元	無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新台幣	無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人民幣	無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有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有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人民幣	有
野村環球基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	美元	無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等級債	新台幣	有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等級債	美元	有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等級債	人民幣	有

樣本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股票型	新台幣	無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新台幣	無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M 級類別(月收息強化）**（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美元	有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固定收益型／通膨聯繫債券	美元	無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E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股票型	美元	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指數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證券化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元大新中國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元大高科技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L 類累積（美元）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L 類累積（美元）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L 類累積（歐元）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L 類累積（美元）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洲小型公司(歐元)A1-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計量精選價值（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歐洲（歐元）A1-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香港股票（港元）A1-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港幣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三國股票（巴西、印度及中國）（美元）A1-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衡型	澳幣	有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有

金（美元）A-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美元）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美元）A-月配固定 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美元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南非幣避險）A-月配固定（C）**（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南非幣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收益成長（澳幣避險）A-月配固定（C）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澳幣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永續增長（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能源（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美國大型股（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日本優勢（美元避險）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創新股票（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環球黃金（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元企業債券（歐元）A-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元企業債券（美元避險）A-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新台幣	無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多重資產型	美元	無

美元）-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司			
統一黑馬基金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無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一般股票型	新台幣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一般股票型	美元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一般股票型	人民幣	無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累積單位數。

（4）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Invesco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Invesco Power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nvesco WilderHill 乾淨能源 ETF	Invesco Power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nvesco 太陽能 ETF	Invesco Power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能源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金融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科技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必需性消費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公用事業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健康照護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非必需消費類股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油氣開採與生產 ETF	SPDR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全世界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英國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生技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特別股及收益證券 ETF	iShares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iShares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iShares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7-10 年期美國公債 ETF	iShares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	iShares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最低波動度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半導體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ESG 感知 MSCI 美國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ESG 感知 MSCI 新興市場 ETF	iShare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VanE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Eck 半導體 ETF	VanE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總體債券市場 ETF	Vanguard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Vanguard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全世界股票 ETF	Vanguard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	Vanguard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總體國際股票 ETF	Vanguard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Vanguard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WisdomTree 日本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	WisdomTree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WisdomTree 歐洲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	WisdomTree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停泊標的：

（1）三商美邦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美元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歐元	無
三商美邦澳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澳幣	無
三商美邦紐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紐幣	無
三商美邦南非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南非幣	無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日圓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日圓	無
三商美邦港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港幣	無

樣本